徐审环表字〔2024〕17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瀑河及支流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瀑河及支流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涉及徐水区屯里村、大赤鲁村、大庞村、王马村、刘祥店村、伍级村、葛村。 项目已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瀑河及支流河道水毁灾后修复重建工程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3]190号）。项目总投资978.0万元，环保投资50.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13%。建设内容：对瀑河及支流黑水沟6 座桥涵进行重建，包括瀑河重建桥梁（包括屯里村桥梁、大赤鲁村桥梁、大庞村桥梁、王马村桥梁）及上下游河道两侧岸坡修复、黑水沟重建桥梁（包括伍级村桥梁、葛村桥梁）；刘祥店村河道清理垃圾，治理长度468m，；重建伍级村过水管涵一座。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采取的防护措施为：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路面洒水； 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形式，禁止超载、防止遗洒； 物料堆存进行覆盖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基坑排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采取的防护措施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水量较小，自然蒸发；基坑排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排入岸滩水体；车辆冲洗依托周边城镇公共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的高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降低施工车辆噪声对周围影响。运输过程中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减轻运输车辆对路线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标准。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弃土弃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建筑垃圾等弃渣及杂填土，本工程产生的土方尽量用于本工程的填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对于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分拣回用，不能利用的废料及弃土全部运至釜山乡北街村坑洼地，工程不设置专门弃渣场；刘祥店排渠内清理的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灯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生态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减少工程占地、陆生生态保护、水生生态保护等方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4、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

（1）废气：无

（2）废水：无

（3）噪声：无

（4）固废：无

（5）生态：运营期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定期检测区域水域状况、生物资源的自然变动等，以便有效地进行管理调控，防止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和水质恶化。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将产生有利的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3月01日